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2022〕1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坚持“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工作主基调，抓牢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抓住产业就业两个关键，抓实村集体经济和扶贫项目资产两个基础，切实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拓展好，探索形成许昌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验。

（二）目标任务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推动脱贫群众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例、脱贫地区农民与全市农民的收入收入比例不断提高，实现巩固脱

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

（二）坚持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根本之策。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着力提升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

（三）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应对措施研究得更深入一些，扎实做好防风险工作。稳政策，加大完善优化力度，防止退坡过急；稳就业，采取措施确保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稳定，力争有所增加。

（四）坚持尊重客观实际和农民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理念，充分尊重农民生活习惯。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农民群众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受益者。

三、重点举措

（一）着力抓好监测帮扶

1.强化动态监测。因地制宜建立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

以全市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统筹考虑收入标准、“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其中收入标准执行省定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收入 6900 元。组织驻村第一书记、乡村干部等定期实地走访，对脱贫户、低保户、特困供养等群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走访，排查情况实行“月报告、月通报”，确保排查无死角、无遗漏。

2.加强监测预警。加强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共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等关键指标，每季度与医保、住建、民政、残联、教育等行业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发现风险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各县（市、区），督促逐户核实研判；发现确有风险需纳入监测的，不设规模限制，简化识别程序，及时识别纳入，做到应纳尽纳。

3.落实精准帮扶。加强日常帮扶，对新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在 5 日内落实监测联系人，20 日内制定帮扶计划，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实地走访，实时掌握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情况，持续跟踪落实帮扶举措。坚持每周二“帮扶日”，每月“双十”工作法，用好联乡帮村力量，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所有监测对象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实现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市乡村振兴局定期向行业部门推送易返贫致贫户名单，行业部门负责做好帮扶措施落实落地。

4.规范动态调整。定期组织查漏补缺。6 月份开展 1 次

集中排查，组织动员各级力量，全面排查所有行政村中的重点人群、“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隐患等特殊群体家庭，及时发现问题短板，推动工作整改提升。每季度对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进行动态调整；10月份，开展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档卡规范化建设，规范做好档案资料整理，系统梳理回顾年度内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着力抓好政策落实

5.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开展行业帮扶工作“回头看”。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5月份、10月份各开展1次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系统排查行业政策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全面整改，确保各项行业政策真正惠及到户、到人。继续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行业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做好我市帮扶政策的优化调整、提质扩面。教育帮扶方面，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落实针对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及监测户家庭学生的各项教育补贴政策；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农村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健康帮扶方面，落

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政策，资助对象覆盖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户，同时，落实各项医保报销政策；持续开展各项健康服务政策。住房安全方面，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新出现的危房及时改造修缮到位。饮水安全方面，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兜底保障方面，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对象，落实各项低保、特困、救助政策，加强兜底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着力抓好群众增收

6.产业发展带动增收。用发展的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区域自我发展能力。壮大特色产业，突出资源优势，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选准主导产业，注重提升产业层次，生产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品，培育能长期带来稳定收益的长效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业”，积极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健全完善基地在村、加工在乡的产业发展布局。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持续推进带贫企业、扶贫龙头企业认证，市级每年开展1次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各县（市、区）每年开展2次带贫企业认定。推动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向脱贫地区延伸覆盖，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乡土人

才在农村创新创业。强化产业项目投入，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力度，确保 2022 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占比超过 55%且高于去年。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用、共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消费帮扶助力增收。深入开展消费帮扶，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引导超市、食堂、工会组织等需求单位加大扶贫产品采购力度。宣传发动广大消费者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方式，购买我市及结对帮扶县扶贫产品。鼓励和支持县（市、区）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方式，开展展销对接活动。建设许昌市消费帮扶销售专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集中销售全市扶贫产品，力争帮扶产业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8.金融帮扶“贷”动增收。持续落实“周统计、月通报、动态提醒”的工作机制，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每半年开展 1

次金融帮扶专项调研，掌握金融帮扶工作动态、查找工作短板、疏通工作堵点。全力推进“精准企业贷”，梳理全市带贫企业带贫情况、经营状况，积极为企业办理“精准企业贷”，力争全市5个县（市、区）每月都有新增贷款。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银保监分局、人行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9.稳岗就业促进增收。全面摸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底数，动态更新工作台账，开展针对性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未实现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及监测户中的劳动力，及时提供“131”就业服务，助力稳定就业。引导帮扶企业、帮扶车间和各类项目建设，优先安排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抓好本地用工岗位储备，2022年，全市搜集储备本地企业用工岗位5000个，推动实现就近就地就业。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确保乡村公益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契机，强化部门联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加大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实现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培训尽培训”，同时做好培训后就业帮扶。2022年底，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力争稳定在3.3万以上，动态实现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就业尽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

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0.“防返贫保”保障增收。根据我市收入算账标准，科学制定防贫保“保障线”，2022年，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提高“保障线”，力争实现监测标准和防贫保“保障线”“两线合一”。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着力抓好资金项目。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持续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就业帮扶等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1.保持资金投入总体稳定。2022年，保持市县两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不减，其中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7510万元，县级预算安排本级衔接资金总计不低于29700万元。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1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指导各县（市、区）加强项目谋划，持续调整完善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3月份首批项目实现开工建设；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60%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1月底全部完工，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

13.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加强乡村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规范收益分配，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长效发挥效益。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着力抓好帮扶工作

14.保持帮扶关系总体稳定。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工作。根据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工作，每季度到定点帮扶村至少1次，其他班子成员轮流每月在定点帮扶村工作2天”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定点帮扶，推动政策举措落实到位。落实结对帮扶。持续推进许昌结对帮扶淅川县，加大帮扶工作力度。继续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鼓励爱心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参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15.加强驻村干部管理。上半年，完成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轮换工作。严格落实第一书记、驻村干部“五天四夜”及每月在岗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工作要求，开展驻村帮扶专项督查，坚决纠正“派而不驻、驻而不力”问题。完善驻村干部信息备案制度，每季度补充完善驻村干部信息台账，确保驻村干部数据准、底数清。通过宣传引导、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等多种措施，加强驻村干部思想教育。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6.妥善处理涉贫信访舆情。把抓好信访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作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环节，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有效化解信访存量、控制增量。继续落实每日反馈、每月通报、定期回访机制，对省反馈信访件，24小时内反馈相关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办理；每月对省反馈件和市接办件进行梳理，明确市级重点件，督促县（市、区）限时处置；对信访件处理情况，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调研督导组定期走访回访，了解办理情况，查阅处置档案，确保信访处置不留尾巴。强化沟通对接。加强与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舆情线索，对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避免形成负面舆情。

17.抓好正面宣传。加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和涉贫热线的宣传力度，鼓励基层将信访问题吸附在当地、消化在基层。加强与宣传、文广旅等部门和主流媒体联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传承弘扬脱贫攻坚精神。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许昌日报社等，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七) 着力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18.加强干部培训。积极组织市、县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行业部门干部、驻村干部、帮扶干部和联乡帮村干部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通过印发“口袋书”、考评测试、互比互学、交流提问等方式，切实把新知识、新要点悟深悟透，学以致用，保证培训实效。

19.转变工作作风。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落实“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令行禁止”的作风。敢于担当，务实重干，既防止急功近利，又避免节奏拖沓，以负责的态度、高效的行动和持久的毅力把工作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八) 着力强化督导考评

切实发挥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作用，持续落实市县领导联乡包村，定点帮扶、驻村帮扶、村企共建等工作制度。

20.强化督查考核。保持调研指导队伍总体稳定，加强新选派干部业务培训，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约谈提醒或挂牌督战。坚持年度实地考察和平时工作相结合，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4

个方面，组织开展对县级党委政府、市直相关行业部门的考核评估。强化跟踪问效，以 2021 年国家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持续落实“两核查一通报”机制，加强整改落实情况核查，确保问题排查零遗漏、问题整改无死角。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